

英国的国民教育制度

〔苏〕 弗·斯·阿 兰 斯基 合著
弗·普·拉普钦斯卡娅

(内部发行)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本书提供了英帝国主义教育制度的一些具体材料，对我们了解英国的教育状况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是，作者在评述英国教育制度的基本问题和各级学校教育与教学措施的时候有很多错误的观点，因此，希望读者参考这本书的时候采取分析批判的态度。

本书供教育行政人员、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和高等师范学校教师内部参考。

*

В.С. АРАНСКИЙ В.П. ЛАПЧИНСКАЯ
СИСТЕМА НАРОД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АНГЛ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ПЕДАГОГИЧЕСКИХ
НАУК РСФСР, МОСКВА, 1961

本书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学院出版社
1961年莫斯科俄文版译出

*

英国的国民教育制度

[苏] 弗·斯·阿·兰·斯基 合著
弗·普·拉普钦斯卡娅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2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景山东街)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教育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7012·520 字数：159千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 $\frac{7}{8}$

1965年8月第一版

196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北京：1—1,350册

定价1.10元

本书研究英国国民教育制度组织的基本问题、它的各级教育（幼儿学校、小学和中学、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高等学校）以及学校的管理原则和物质状况，分析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结构问题和教学时间的组织等等。

本书对象是科学工作者、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工作者。

序

苏联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对别国的国民教育事业的组织情况总是很感兴趣。

本书的目的是要阐明现阶段英国国民教育组织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①。书中详细研究了英国国民教育制度各个环节的内容、方法和工作情况。在分析这方面的所有问题的时候，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阶级社会的教育的学说为准绳，并以正在争取全体儿童有受平等教育权利的英国进步社会人士的要求为依据。

本书很重视中等教育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正是英国社会人士注意的中心。

作者也力求详细阐述可能使苏联教师感到兴趣的其他方面的教育实践。

至于详细阐述学前教育问题、成人教育问题、特殊学校的工作以及儿童与青年组织的工作情况，则不是本书的任务。

作者也不可能在本书中深刻而全面地阐述英国教育思想的历史和理论。所以除了在篇幅不长的两章里阐述这些问题以外，只在研究学制的各个环节的时候顺便地谈到教育理论问题。

编写本书所用的主要文献是英国战后时期出版的书籍和发表在各派教育期刊上的有关教育问题的文章。此外，仔细地研究了过去十至十五年内发表在苏联刊物上的关于英国学校教育的文章。

① 本书不研究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国民教育制度。

英国对苏文化联络协会和个别教育家寄给教育科学院的有关个别英国学校的工作经验的手稿材料也是非常珍贵的。作者对他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对曾到英国去了解英国教育工作经验并提出了自己想法的苏联教育家符拉索娃、萨利莫娃、乌索娃、茨维特科娃和沙波瓦连科，作者也表示感谢。

本书作者是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院教育理论和教育史研究所科学研究员阿兰斯基和拉普钦斯卡娅。

阿兰斯基编写了第一、三、四、五、六、七、十章。

拉普钦斯卡娅编写了第二、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努辛巴乌姆参加了第二、四、七章的编辑工作。

目 录

序.....	1
第 一 章 英国学校发展史概要.....	1
第 二 章 英国现代国民教育组织的基础.....	16
第 三 章 国民教育的管理.....	27
第 四 章 国民教育制度概述.....	39
第 五 章 学前教育机关.....	45
第 六 章 小学.....	49
第 七 章 现代中学.....	69
第 八 章 文法学校.....	90
第 九 章 技术中学.....	139
第 十 章 联合中学.....	148
第十一章 公学.....	157
第十二章 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	169
第十三章 教师的培养.....	183
第十四章 高等教育.....	198
结束语.....	214

第一章 英国学校发展史概要

英国是一个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个国家里，资产阶级在国民教育方面的政策表现得最充分，最彻底。

十七世纪以前，在教育事业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教会。特别是初等教育，它在当时是在教会学校和教区学校里实施的。在这些学校里讲授教义问答、读和写。

中等教育是在文法学校^①里实施的，特别是从十四世纪起。文法学校有一部分最初是为贫家子弟开办的。它们是在一些著名人物，有时是在国王、大国务活动家、宗教组织、城市和各种社会团体的倡议下开办的，他们为开办这些学校捐助了一些钱。

后来，上层阶级的人物，即贵族和上层僧侣，看到了在这些学校里受教育比在家庭里受教育优越。许多人都希望送自己的子弟上这些学校。于是这些学校就变成了纯粹贵族的学校。后来（特别是从十九世纪初起），它们就称为“公学”，因为它们不是为私人所有，凡是付得起学费的都可以入学。

一六六二年的统一法令(Act of Uniformity)加强了占统治地位的英国教会在国民教育事业中的阵地，根据这项法令，过去用捐款建立起来的一切教育机构宣布为属于英国教会。这时候，英国教会掌握了大多数文法学校，并且不让所有的异教徒上这些学校。

十七世纪末到十八世纪初，英国争取改革国民教育事业的运动加强了。最进步的活动家和思想家提出了普及教育和改革教学

① 这些学校之所以称为文法学校，是因为在这些学校里主要学习古代语的文法。

内容的要求。如英国大诗人和政论家约翰·弥尔顿(一六〇八到一六七四)和著名的经济学家威廉·配蒂(一六二三到一六八七)就曾提出了建立实科中学的计划。马克思称之为“政治经济学史上真正了不起的人物”的约翰·白拉斯(一六五四到一七二五)曾企图实现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思想。

但是,所有这些计划都没有实现。英国教会和贵族在英国国民教育事业中的阵地还太强大。

十八世纪,在教会中也用慈善费为人民的子弟开办了“贫民日校”(Charity Day Schools),这些学校主要是进行宗教教育。儿童在这些学校里学读圣经,熟记教义问答,熟悉某几种劳动(纺纱、缝纫、编织、园艺和耕作),因为这些学校的任务是培养未来的工人、雇农和仆人。一七六〇年在这些学校学习的儿童将近三万人。

十八世纪末,“贫民日校”趋于衰落,因为利用廉价的儿童劳动,对英国的工厂主有利。

在十八世纪,除了日校以外,还开始创办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s),这是为做工的儿童开办的。格罗斯透的报业主尔·烈伊克斯(一七三六到一八一—)促进了这些学校的推广。主日学校跟“贫民日校”一样,目的并不是使劳动者的子弟受某种教育。儿童只是学习读圣书。在这些学校里不学习写和算。

一七八七年,主日学校共有学生二十五万人,而在一八〇一年,仅伦敦一个地方就有学生十五万六千五百人。工厂主不反对吸收儿童上主日学校,因为这种学校以顺从和驯服的精神教育儿童,尤其是学校的课业并不妨碍儿童整个星期在工厂做工。

总的说来,在十九世纪初期以前,在英国还没有劳动者的子弟可以在那里学习初步读写的比较广泛的学校网。

至于为特权阶级的子弟开设的中学(文法学校或公学),到十

九世纪后半期,全部课程仍然是钻研拉丁文文法和进行智力训练。突出的例子是,一八〇五年大法官埃尔登禁止把算术、书写和现代语列入利兹文法学校的教学计划,理由是,“学校的任务只是教文法,仅此而已”。文法学校在十八世纪趋于衰落,只是在十九世纪,它们的情况才有了好转。

小学的数量在十九世纪初随着产业革命的到来而有了增加。按照英国的教育史家赫·巴纳德的看法,初等教育所以有某些发展,原因之一是,统治阶级看到在小学里对工人的子弟进行宗教教育是以顺从和驯服的精神培养儿童的一种手段^①,因为他们害怕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在英国劳动者中间会得到传播(由于在大的中心城市产生过骚动)。

各种慈善团体积极地进行了自己的活动。这个时期市政当局也在某种程度上开始参加开办学校的工作。倍尔(一七五三到一八三二)和兰喀斯特(一七七八到一八三八)促进了初等教育的普及,他们各自创办了“教生制学校”。在这些学校里,教师只教一批高年级的学生——学习组长,然后,让他们把学到的知识教给其他学生,并且维持本班的秩序。这种教学组织使有可能开办学费便宜的学校,在这种学校里,一个教师可以对几百个儿童进行初步的读写算的教育。这些学校的工作的缺点是,教学带有机械性,而且纪律非常严格。第一所贫苦儿童的教生制学校是兰喀斯特于一七九八年在伦敦创办的。兰喀斯特的目的是,教给贫家子弟以起码的知识和读写算技能。倍尔的学校跟他的学校不同,基本上只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

汉密尔顿小姐和埃杰斯沃特小姐也促进了英国初等教育的发

^① 巴纳德:《英国教育简史》(一七六〇到一九四四)伦敦,一九四七年英文版,第五页。

展。汉密尔顿发表了《关于教育的基本原则的信》（一八〇一年），在这些信里，她反对不让人民受教育，并且坚持培养妇女走向生活的主张。埃杰斯沃特发表了教育论文，其中最著名的一篇是《实用教育》。在这篇论文里提出了关于初等教育的教学法的意见。

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一七七一到一八五八）对资本主义制度和旧教育制度提出了批评。欧文认为，为了向新社会制度过渡，要充分启发人的智慧，并且认为教育在这方面可起很大的作用。他认为每个人都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此，他主张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主张从小就对儿童正确地进行教育。欧文在新拉纳克成立了托儿所、幼儿园和工人子弟学校。欧文在自己的学校里，在培养和教育方面采用了新的主张，这种主张是以采用直观的积极的教学法为基础的。

但是，欧文的新教育制度的推行，没有超出他的工厂以及他和他的追随者所组织的公社（包括美国印第安纳州的“新协和”）的范围。对工人子弟实行的畸形的教育制度和工业中对儿童劳动的残酷剥削，在英国仍然继续存在。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里引用了许多事实来说明十九世纪前半期英国劳动者的子弟的困苦状况。在马克思引证的工厂视察员报告中说：“事实是，在一八三三年的法案以前，儿童和少年人是终夜，终日，乃至终日夜，毫无限制地被使唤去作工。”^①马克思对当时广泛使用儿童劳动的理由说明如下：“因为机器使肌肉力变为不必要，所以在这个限度之内，机器是使用缺少肌肉力，身体尚未成熟发展，四肢比较柔软的劳动者的手段。所以资本主义使用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二八六到二八七页。

器的第一个标语，就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①

在《资本论》以及在恩格斯的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里都详细描述了费力的劳动、半饥不饱的生活和不卫生的条件所引起的儿童身心的变坏和智力的荒废，而被迫在这种条件下生活的工人又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弟送去受资本主义的奴役。十九世纪前半期英国议会颁布的限制儿童劳动时间的工厂法，很少改变情况，因为资本家采用一切他们能够做到的办法逃避这些限制。连法令中的这样一些条款他们也毫不客气地逃避，在这些条款中议会宣布把初等教育定为对每一个未满十四岁儿童进行“生产”消费的法定条件^②。《资本论》指出：“一八四四年修正工厂法公布以前，上学证明书由一个男教师或一个女教师画个十字代替签名，并不是少见的现象，因为这种教师自己也不会写字。”^③但是即使在师资较好的学校里，由于各种年龄（三岁以上）的儿童闹哄哄地挤在一块、设备简陋、书籍和其他教材缺乏以及浑浊的空气对儿童的折磨，教师纵然拚命，也是徒劳而无功^④。因此，英国到十九世纪后半期，由于对儿童劳动的无限度的剥削，没有条件来稍微令人满意地组织大多数儿童的初等教育。

恩格斯在说明英国资产阶级在劳动群众的教育方面所实行的政策时说：“既然资产阶级所关心的只是工人的最起码的生活，那我们也就不必奇怪它给工人受的教育只有合乎它本身利益的那一点点。而这一点实在并不怎么多。英国的教育设施和人口数目比起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四二〇页。

② 同前书，参看第四二六到四二七页。

③ 同前书，参看第四二七页。

④ 同前书，参看第四二八页。

来,少得很不相称。工人阶级可以进的不多的几个日校,只有少数人才能够进去,而且这些学校都是很坏的,教师都是已经失去了工作能力的工人或者是做什么工作都不适合的人,他们只是为了生活才来当教师,大多数连自己也没有具备最必要的基本知识,缺乏教师所应当具备的道德品质,并且一点也受不到公众的监督。”^①

请看一些数字。一八二〇年,在加紧使用儿童劳动的兰开夏,二十四个居民中只有一人上学,在密多塞克斯,二十六个人中只有一人上学。在十四或十五个英国居民中平均只有一人上学。上学儿童的修业期限不超过一年半到两年^②。

一八三三年,议会通过决议,拨款二万英镑来建筑供“英国贫家子弟学习”用的校舍,但是这笔款项远不能解决这个极其尖锐的问题。

英国无产阶级为受教育而进行斗争的重要阶段是宪章运动,按照列宁的说法,这是“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③。宪章派在一八五一年的纲领中提出了自己在国民教育方面的要求。

这个纲领里说,政权转到工人阶级手中,是实现社会根本改造的第一个基本的条件。

在纲领中专门谈国民教育问题的一节里,阐述了人民在夺取政权以后建立新教育制度的原则。这一节里写道:“教育。每一个人都有进行脑力活动的权利,就如同有身体存在的权利一样。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三九五页。

② 巴纳德:《英国教育简史》(一七六〇到一九四四),伦敦,一九四七年英文版,第四八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二七六页。

此教育应该是国民的、普及的、免费的、在一定程度上是义务的。因此建议做到：（一）全体公民在靠国家供给经费的普通学校、专科学校和大学里免费学习，并且责成家长使自己的子弟受普通教育；（二）高等学术的授课也是免费的，但不是必修的；（三）建立技术学校来代替现存的学徒制度。”^①

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成立了一个以纽卡斯尔斯基公爵为主席的国民教育状况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查明：虽然上小学的儿童的百分比同十九世纪头二十年比较起来有所增加，但是修业期限仍然不太长。一八五八年，有百分之三十八点八的学生上学不到一年。根据委员会的材料，教学质量也很低。教师有轻视低年级学生，而把教学任务托付给他们的“学生-教师”（即高年级学生）的倾向。委员会建议“扩大合理的和收费低的初等教育”。为了节省经费^②和更合理地利用经费，委员会建议政府把按学生数发的助学金和“学生-教师”的津贴发给由督学证明获得了优良成绩（即儿童很好地掌握了读写算技能）的那些学校。因此就实行了“按成绩付酬”（Payment by Results）制度，这一制度一直实行到十九世纪最末期。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从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中拨出的助学金，不应当超过所收的学费的数目。因此，纽卡斯尔斯基公爵委员会力图在不增加教育预算的条件下增加学生的数量和改进教学的质量。它也没有建议实行义务教育。但是平均上小学的人数还是由一八六二年的八十八万八千九百二十三人增加到一八六六

① 《北极星》，一八五一年四月十二日。

我们引用的关于宪章派在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八五一年纲领的材料，引自萨里莫娃的《在宪章主义运动中为国民教育而斗争》一书，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院一九六〇年俄文版第八四页。

② 这一时期，英国政府把大量的经费用来进行克里米亚战争。

年的一百零四万八千四百九十三人，因为教师都关心学校获得助学金，这关系到他们的威信和工资。至于教学质量，虽然在读写算方面对儿童的培养有了改进，但是“按成绩付酬”制度的实行，导致了一部分教师为了欺骗督学而强迫学生死记课文、造成表面上看起来他们已经掌握速读技能的现象。这一制度也妨碍了教师的主动性的发挥，阻碍了初等教育课程的扩大。

一八七〇年，英国全部六岁到十岁的儿童，只有百分之四十上了学，十岁到十二岁的儿童，只有百分之三十三上了学^①。利物浦市有八万个学龄儿童，其中有二万个儿童完全没有上过学，有二万个儿童上过教学水平很低的学校。还有许多儿童每星期总共只上两三天学，或者一年只上学几个星期。大部分学生在结业时仍然是个半文盲。

当时英国的统治阶级已经看到，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来建立国家的国民教育制度，那么，由于缺乏熟练的劳动力，英国的工业要同其他国家首先是德国和美国的蓬勃发展的工业竞争，将会愈来愈困难。而要培养熟练工人，完全取决于建立令人满意的国民教育制度。

英国经济的需要和在这个时期围绕国民教育问题展开的斗争^②导致在一八七〇年颁布了教育法案(福耳斯忒法^③)。这个法案规定把全国划分为若干学区(School Districts)。新成立的教育

① 史密斯·累斯特：《英国的义务教育》，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一九五二年英文版，第一二页。

② 关于英国的劳动者在争取改革国民教育斗争中的作用的比较详细的情况，参看西蒙著的《教育史研究》(一七八〇到一八七〇)，伦敦，一九六〇年英文版。

③ 福耳斯忒是当时执政的格莱斯顿的自由派政府的一个大臣。

局有权调查每一个学区的学校，并在必要时开办新的小学或者改善旧的学校。凡是没有旨在开办学校的社会团体或集团的地方，应当由纳税人选出学务局（School Board），任期三年，学务局的职能是利用政府补助金和学费再加上地方税来开办和维持公立小学。每一个学校区有权颁布关于义务教育的法令。学务局有权任命负责人员，使在实行这一法令的学校区①内保证五岁到十二岁的全部儿童都能受到教育。

因此，福耳斯忒法是奠定英国国家教育制度的基础和实行（虽然不普遍）普及初等教育的第一个法案。但是这个法案没有规定实行免费初等教育②。因而这个法案是折衷性的。这个法案所以是折衷性的，还因为它原封不动地保留了原先已有的私立的（即首先是教会的）学校网，规定只在根本没有学校的地方以建立公立学校来补充私立学校网。在一八八〇年，一万七千六百一十四所小学中只有三千四百三十三所学校是属学务局管辖的，只是到一九〇〇年，公立学校的学生数才达到全部学生数的一半多一点（百分之五十四）。

但是学务局在许多场合起了进步的作用。例如，被选入第一个伦敦学务局的，有著名的自然科学家托马斯·赫胥黎，他设法做到了把自然科列入学务局办的小学的教学计划③。

义务教育所以能够实现，是因为在一八七四年颁布了新的工厂法，这个工厂法是英国劳动者斗争的产物。根据这个法令，禁止

① 在一八七六年，只有百分之五十的居民居住在颁布了普及初等教育法的地区。

② 学务局有权免除穷苦学生的学费。

③ 西蒙：《教育史研究》（一七八〇到一八七〇），伦敦，一九六〇年英文版，第二五四页。

工厂和工场使用不满十岁的童工，而十岁到十四岁的儿童只允许劳动半天。仅仅在一八八〇年就通过了一个法案，责成还没有施行义务教育的所有学务局施行义务教育，同时根据这个法案，凡是五岁到十岁的儿童必须受义务教育。一八九一年小学实际上已经实现了免费的初等教育，因为当时实行了“学费补助金”（每个学生补助十先令），虽然小学到一九一八年才完全取消学费。

一八八九年通过了技术教育法案（Technical Instruction Act），规定地方政权机关（郡议会）有权向居民征收用于技术教育需要的特别税。这个法案还规定给自然、数学和物理等科教得好的学校增加国家补助金。

为了培养小学教师，一八九〇年在大学（和大学型的专科学校）里还设立了师范专科学校。这种学校在一九〇〇年有十六所。

为了统一管理国民教育事业，一八九九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成立了学务部（Board of Education），它的责任是领导初等、中等和专业教育，特别是分配国家补助金和视导被补助的学校。新建立的学务部不仅不关心新学校的开办（这是地方当局的责任），而且也不把为各学校制订统一的教学计划作为自己的任务。每个学校根据实际培养儿童的任务，考虑当地的需要和学校现有的教师，有权自行编制教学计划。

一九〇二年颁布了关于国民教育的法令，即所谓的巴尔福^①法，这个法令对以前的学制作了許多修改。根据这一法令，取消了过去管理比较小的地区的国民教育事宜的学务局，在一八八八年成立的郡议会和郡级市议会之下建立了教育委员会（Education Committees）。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这样的委员会总共建立了一百

^① 巴尔福是英国布尔战争结束以后在选举中获胜的保守党政府的首相。

二十个。新的法令责成教育委员会组织国家的初等和中等教育。一九〇二年的法令使私立学校和宗教学校具有同市立学校平等的权利，并且责成地方当局从物质上支持所有同意服从教育委员会的监督和给学生百分之二十五的免费名额的私立学校。

一九〇二年的法令通过以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中学数量增加了。地方政权机关新建的文法学校是仿效私立文法学校和公学建立的。除了市立中学增加以外，这种类型的教会学校和其他私立学校的数量也大大增加了。虽然中学总的数量增加了，但是广大群众仍难受到中等教育。

在市立中学学习要收学费。另一方面，巴尔福法颁布后，为资产阶级和贵族子弟设立的、组织得很好的学校继续存在。

劳动者子弟之所以难于受到中等教育，不仅因为：中学要收费，而英国无产阶级的物质生活状况困难，家长交不起自己子弟在中学学习的费用，便只好让他们为了谋生而过早地离开学校；还因为：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不衔接。文法学校的课程同小学的课程根本不一致，能够上中学的只是少数儿童。他们主要是：比较富裕的、付得起家庭教师工资的家长的子弟，和极少数工人家庭出身的、得奖学金的有才能的学生。对后一部分学生，资产阶级准备把他们培养成为工人的上层，用资本家所需要的精神来教育他们^①。

因此，即使在巴尔福法颁布以后，对绝大多数劳动者的子弟说来，进中学的道路实际上是堵塞的。

至于小学，它的教育组织在二十世纪初，特别是在一九〇〇年由于取消“按成绩付酬”制度而有了改善，因为在这种制度下，几乎只注意机械地掌握读写算。从这时候起，初等教育的课程有了

① 其余的儿童受的只是初等教育。七十个儿童中只有一个进了中学。